

证券代码：301216

证券简称：万凯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6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29日（星期一）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尖山新区闻澜路15号公司行政楼401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沈志刚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0人，代表股份256,740,08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49.843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227,653,9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196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5人，代表股份29,086,1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468%。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表决的中小股东共16人，代表股份33,292,5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634%。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00、审议通过《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217,0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32%；反对48,4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5%；弃权27,0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3,217,0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32%；反对48,4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5%；弃权27,0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2%。

关联股东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沈志刚、肖海军、邱增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223,447,503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00、审议通过《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217,0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32%；反对48,4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5%；弃权27,0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3,217,0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32%；反对48,4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5%；弃权27,0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2%。

关联股东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沈志刚、肖海军、邱增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223,447,503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0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217,0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32%；反对48,4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5%；弃权27,0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3,217,0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32%；反对48,4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5%；弃权27,0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2%。

关联股东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沈志刚、肖海军、邱增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223,447,503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4.0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6,653,3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2%；反对42,3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弃权4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

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5.00、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5.01、审议通过《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256,653,3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2%；反对42,3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弃权4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

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5.02、审议通过《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256,653,3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2%；

反对42,3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弃权4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

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5.03、审议通过《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256,653,3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2%；反对42,3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弃权4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

5.04、审议通过《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256,653,3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2%；反对42,3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弃权4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

5.05、审议通过《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256,653,3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2%；反对42,3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弃权4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

5.06、审议通过《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256,653,3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2%；反对42,3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弃权4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

5.07、审议通过《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256,680,3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7%；反对42,3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弃权17,3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